

番禺区司法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番禺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3. 指导、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具体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4. 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其司法行政工作。

5. 管理、协调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 监督管理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7. 监督、指导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

8. 管理、监督辖区内设立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9. 管理、监督、指导本区公职律师的工作。

10.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公证处的非行政审批业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3.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均为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番禺区司法局 201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所	参公事业单位

已公开 2011 年部门决算和 2013 年部门预算数只包括一级预算单位，未包括下属单位。2012 年部门决算按照广州市财政局统一范本的要求，应包括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5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机关雇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27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5.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1006.02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19.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51.24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1.53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90.4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34.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55.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1.37
	28			57	
合计	29	1346.06	合计	58	134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 (1+3+4+6+7+8) 行； 29 行= (25+26+27) 行； 54 行= (30+31+...52) 行；
58 行= (54+55+56)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政府 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 政专户 管理资 金			小计	其中：财政 专户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290.48	1271.44							1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0	5.9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0	5.9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0	5.90								
204			公共安全	963.28	944.24							19.04	
20406			司法	963.28	944.24							19.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37	449.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10	108.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4.31	54.31								
2040607			法律援助	81.00	81.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8.50	119.46							1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24	15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6	17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6	17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6	47.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60	12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 $\geq$ 3 栏；5 栏 $\geq$ 6 栏；9 栏 $\geq$ 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34.69	876.74	453.08	94.98	328.67	45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0	5.90			5.9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0	5.90			5.9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0	5.90			5.90				
204			公共安全	1,006.02	548.07	453.08	94.98		457.95			
20406			司法	1,006.02	548.07	453.08	94.98		457.95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37	449.37	362.88	86.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6					19.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10					108.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8.96					58.96			
2040607			法律援助	91.32					91.32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41	98.70	90.20	8.50		4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24	151.24			15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151.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15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3	171.53			17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3	171.53			17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6	47.46			47.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07	124.07			12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geq$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决算数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2 年度决算比 2011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98.17	782.45	115.72	1,287.88	876.74	411.14	389.71	43.39	94.29	12.05	295.42	25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09	7.09		5.90	5.90		-1.19	-16.78	-1.19	-16.78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09	7.09		5.90	5.90		-1.19	-16.78	-1.19	-16.78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09	7.09		5.90	5.90		-1.19		-1.19			
204			公共安全	650.47	534.75	115.72	959.21	548.07	411.14	308.74	47.46	13.32	2.49	295.42	255.29
20406			司法	650.47	534.75	115.72	959.21	548.07	411.14	308.74	47.46	13.32	2.49	295.42	255.29
2040601			行政运行	463.82	463.82		449.37	449.37		-14.45		-14.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10		108.10	108.10				108.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77		39.77	58.96		58.96	19.19				19.19	
2040607			法律援助	59.95		59.95	91.32		91.32	31.37				31.37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0		2.00	2.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93	70.93	14.00	119.46	98.70	20.76	34.53		27.77		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23	145.23		151.24	151.24		6.01	4.14	6.01	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23	145.23		151.24	151.24		6.01	4.14	6.01	4.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23	145.23		151.24	151.24		6.01		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8	95.38		171.53	171.53		76.15	79.84	76.15	7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8	95.38		171.53	171.53		76.15	79.84	76.15	7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6	46.66		47.46	47.46		0.80		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72	48.72		124.07	124.07		75.35		7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4+5	4	5	6=1+2-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余情况。

3 栏= (4+5) 栏; 6 栏= (1+2-3) 栏。

表六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34.76		26.23	8.53
204			公共安全	34.76		26.23	8.53
20406			司法	34.76		26.23	8.5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9		16.80	0.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29		8.11	5.18
2040605			普法宣传	0.84			0.8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2		0.45	0.97
2040607			法律援助	1.49		0.34	1.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53		0.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栏=（2+3+4）栏。

已公开 2011 年部门决算和 2013 年部门预算数只包括一级预算单位，未包括下属单位。2012 年部门决算按照广州市财政局统一范本的要求，应包括下属单位。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行政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 管理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 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2+5	2=3+4	3	4	5=6+7	6	7
			合计	762.93	629.58	591.61	37.97	133.35	13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0	4.67	4.67		1.23	1.2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0	4.67	4.67		1.23	1.2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0	4.67	4.67		1.23	1.2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0	4.67	4.67		1.23	1.23	
204			公共安全	586.04	483.20	445.23	37.97	102.84	102.84	
20406			司法	586.04	483.20	445.23	37.97	102.84	102.84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37	365.84	365.84		83.53	83.53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37	365.84	365.84		83.53	83.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0	24.00		24.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0	24.00		2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2.67	93.36	79.39	13.97	19.31	19.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2.67	93.36	79.39	13.97	19.31	1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	141.71	141.71		29.28	2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	141.71	141.71		29.28	2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6	38.33	38.33		9.13	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6	38.33	38.33		9.13	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53	103.38	103.38		20.15	2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53	103.38	103.38		20.15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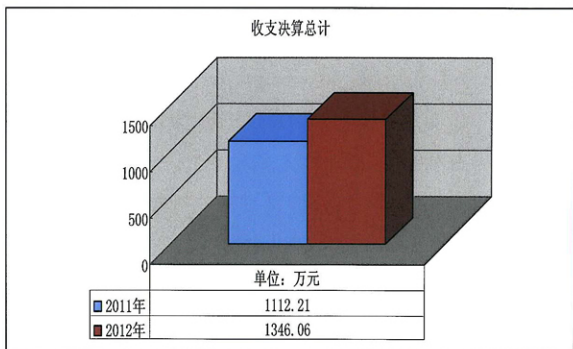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5）栏；2 栏=（3+4）栏；5 栏=（6+7）栏。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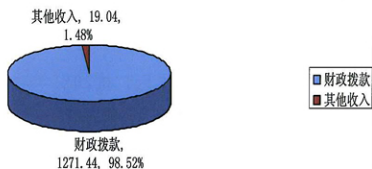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总计1346.06万元，支出总计1346.06万元。与201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3.85万元，增长21.03%。主要原因：按2011年决算统计口径，2011年没有包括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普法宣传经费及下属单位的办案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合计1290.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度收入决算



1. 财政拨款收入1271.44万元，为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5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5.9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4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944.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7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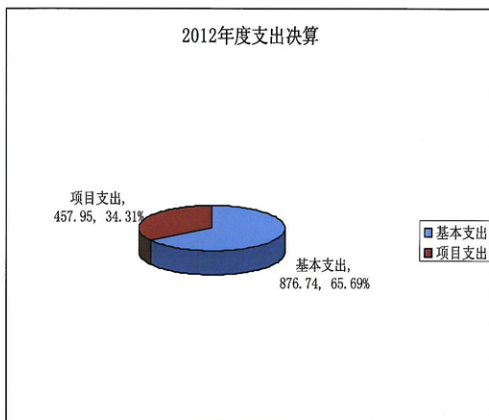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51.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1.9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0.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3.37%。

2. 其他收入19.0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之外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48%。其他收入均为一般公共服务(类)。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支出合计133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76.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69%。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5.9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548.07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

和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51.2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管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1.53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2. 项目支出457.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3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457.9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专项工作,如: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司法统一考试、其他司法支出等。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7.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0%。与2011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9.71万元,增长43.39%。主要原因:按2011年决算统计口径,2011年没有包括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普法宣传经费及下属单位的办案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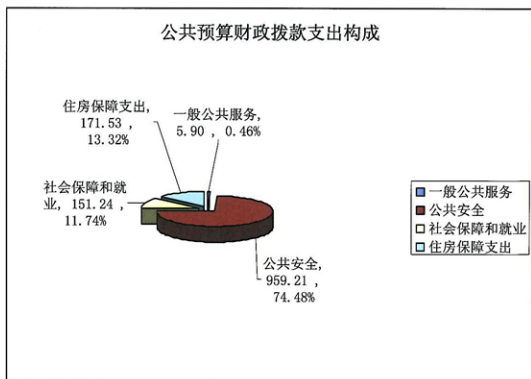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5.9万元，占0.46%。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959.21万元，占74.4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司法行政职能工作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51.24万元，占11.7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管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1.53万元，占13.3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预决算持平。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44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7%,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等。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5%,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服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的财力状况,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调减部分工作项目。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0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5%,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三打两建”法制宣传、大夫山森林公园法律宣传长廊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夫山森林公园法律宣传长廊建设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等。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5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6%,主要用于公职律师办案、律师公证管理科开展业务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

的文件精神，调减部分工作项目。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9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法律援助案件仍在办案阶段，尚未支付办案费。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 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司法考试考务、颁证工作等。预决算持平。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11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65%，主要用政府租赁合同工工资、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尚未完工结算，2012年只支付了部分前期费用，如设计费等。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5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5%，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2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等。预决算基本持平。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2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含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3个单位、44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4.76万元，比上年减少2.28万元，下降6.16%。已公开2011年部门决算和2013年部门预算数只包括一级预算单位，未包括下属单位。2012年部门决算按照广州市财政局统一范本的要求，应包括下属单位。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元。我局2012年无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培训及考察等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6.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5.46%，比上年减少1.49万元，下降5.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提倡绿色出行。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201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3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 3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警用摩托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3 万元，减去警用摩托车 0.2 万元后，平均每辆 2.17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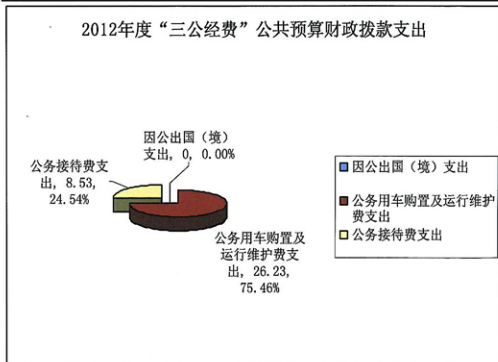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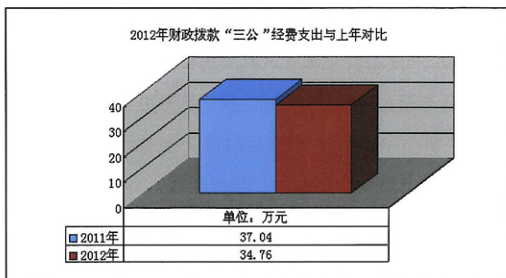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8.5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4.54%，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8.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元，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没有安排外事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

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调研费等。



六、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

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762.93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9.24%。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2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新型城市化发展、“三进”、“三打两建”、“百日防护期”维稳工作为重心,卓有成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进一步推进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工作。全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410 宗,成功调处 2298 宗,成功率为 95.4%,其中 30 人以上的矛盾纠纷 21 宗,成功调处 20 宗,成功率为 95.2%。同时,在我区 500 人以上的企业或工业园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42 个,有效扩大了人民调解工作社会覆盖面。二是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及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服务。通过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协助机制,进一步提高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力度。此外,积极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通过走访、慰问等形式,了解帮教对象生活及工作的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重新回归社会。今年我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629 人,目前在册 374 人,解除矫正 255 人;共有衔接刑释解教人员总数 1359 人,其中刑满释放 1262 人,解除劳教 97 人,帮教率为 100%,安置率为 99.8%。三是切实抓好“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为我区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铺开社会面法制宣传工作,积极举办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农村等领域法制教育活动,为提高全民法制意识提供坚实保障。据统计,全年共举办“文明创建进社区”宣传活动 11 场,参加人数 6000

多人次，法制宣传讲座 4 场次，参加人数 2500 多人次，刊登法制宣传墙报和板报 40 多期，发放法制宣传纪念品和奖品 1800 多份，派发宣传资料 8000 多份；积极探索创新普法形式，今年 9 月，由我区普法领导小组牵头，全区 40 个党政职能部门共同建设的法制宣传教育长廊在大夫山森林公园南门落成，拓宽了我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的工作阵地。四是为政府机关、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 2223 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2546 宗，其中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 15 宗，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861 万元人民币；扎实抓好律师管理工作，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大力整顿我区法律服务市场，杜绝非法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法律服务、黑律师参与诉讼的现象；开展律师业务培训，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有效落实公职律师工作，全年共协助区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263 批 1110 人次，其中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期间协助区党政领导大接待活动，共接待信访来访群众 42 批 221 人次，此外，积极做好十八大会议期间领导接访协助工作，对承办的信访案件认真梳理，积极引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息访止纷工作。